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的项目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朱霞林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314962050L。项目联系人:刘飘,联系方式:(固定电话:0750-3733859、手机号码:13528356508、传真号码:0750-3733859、电子邮箱:504420909qq.com)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

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1 月发布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

江门市霞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